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 （1）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公司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 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 公司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0。

3、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且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了山东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及山东省制造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周建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6年3月8日